

# 法治

## 周刊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rby@163.com

### 宪法中,这些条款与劳动者有关

12月1日至7日,是我国的第二个“宪法宣传周”。宪法中有很多条款与劳动者有关,一起来了解一下。

####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疾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策划:卢越 | 制图:肖婕妤

### 法律普及答疑释惑“一屏了之”

本报记者 王伟 本报通讯员 徐多

“你好,小法。”12月4日,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法治文化示范基地,来自常州时强律师事务所的参观者与展厅内的一台智能机器人打起了招呼。

“在设计时,我们就想好不搞死板说教、一建了之的‘应景之作’,示范基地相关负责人袁静说。

“我最近在司法拍卖平台上买了三间厂房,谁知道房子到手后,电表用户名还是原来的房主。可是原房主已经失联了,根本无法配合我办理电表过户手续,我该怎么办啊?”示范基地“法治建树区”屏幕上,出现一张来自市区营业厅客户焦急的面孔。

“您所反映的情况是司法拍卖中的常见问题,建议您向法院调取所购厂房的评估报告。如果我们能够根据评估报告的内容确认土地、房产以及变压器产权,就可以办理过户手续了。”常州供电公司法律顾问团队成员吕雪婷根据相关法规,耐心地对着大屏回答。示范基地落成后,吕雪婷一改往常去营业厅坐班的习惯,开始来基地关注“在线释法区”,借助大屏与互联设备,远程为全市营业厅和供电所客户提供电力涉法问题咨询服务。

“从去年10月起,我和同事们轮流跑全市三个区营业厅和15个农村供电所,累计为营业厅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支持300多起。现在有了示范基地,我们‘在家’就能连线服务更多客户了。”吕雪婷说。

面对询问,这家公司的一名工作人员告诉马兴果

# 企业社保费未从最低工资剔除 保洁员8年来每月少领3成工资

## 焦点

本报记者 刘旭

“应发工资不包括企业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直到两个月前,参加一次社区普法活动后,保洁员刘春齐才弄懂这一问题。因为未将企业应缴社保费剔除在“最低工资”外,刘春齐所在的公司每个月少给她发放近30%的工资,一少就是8年。

和刘春齐一样,不少劳动者算不清自己应得的工资是否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劳动法第48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然而,《工人日报》记者采访了解到,一些企业未将企业应缴社会保险费、夜班费剔除在“最低工资”外,让应发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 每个月多扣除的475元哪儿去了

2011年6月,58岁的刘春齐来到沈阳一家物业公司做保洁员。因为她右腿有伤,走路一瘸一拐,因此对能找到这份工作感到十分欣慰。公司约定,发给刘春齐的工资不低于辽宁省最低工资标准(2011年7月前,辽宁省一类地区900元),而且还给她缴纳社保,让她感动不已。

随后几年,公司答应给付的工资随着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上涨而上涨,从900元到1100元再到2019年11月之前的1610元。为此,刘春齐特意让在老家的母亲捎来一筐土鸡蛋送给“领导们”。

10月13日,当刘春齐告诉来社区普法的工作人员陈晓慧,自己每个月到手的工资仅有966元时,陈晓慧提出了质疑。

陈晓慧认为,《最低工资规定》第6条规定,确定和调整月最低工资标准,应参考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若按1610元的标准来计算,扣除刘春齐个人缴纳的社保费用(包

括8%养老费、2%医疗费、0.5%失业费),实际到手应为1441元。

两天后,刘春齐询问公司会计才知道,公司将企业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也算在“最低工资”内了。会计答复说:“对政策的理解不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不能将企业应缴社保费算在‘最低工资’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

“按规定,最低工资标准只包含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不应包括企业应缴的社保费。因此,企业混淆概念,每个月多扣了刘春齐475元。”陈晓慧说。

《最低工资规定》第11条规定,用人单位支付给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工资,在剔除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和条件下的津贴,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但是,一些本应剔除的部分劳动报酬没被企业剔除,让员工少拿了不少钱。

在沈阳市一家金融机构当了3年保安员的孙宏宝,岗位实行“两班倒”工作制,每个月要上半个月的夜班。公司每个月给75元的夜班补贴(每天5元)。然而,在2018年一整年的工资条中,夜班补贴一栏始终写着5元,而实发工资数额一直包括夜班费,没有剔除在外。

《工人日报》记者采访多位劳动者了解到,像刘春齐、孙宏宝这样,拿到手的最低工资中,该剔除而未剔除的,除了企业应缴社保费、夜班费,还有冬季取暖补贴、劳动安全卫生津贴、加班费、住房补贴等等。

#### 一些企业在违法边缘肆意试探

陈晓慧是沈阳市一名基层工会工作者,义务普法13年。她在向保洁员、保安员、环卫工普法时发现,这些领取最低工资的劳动者由于对法律法规条款不理解、不清楚,经常被用人单位“哄骗”。姜显浩就是其中之一。

“辽宁最低工资标准分四档,你知道是依据什么分的吗?”当这个问题抛给姜显浩时,他猜测说:“是不是根据企业的性质,比如大国企、中小型国企、大型民营企业、小型民营企业。或者是企业的规模,比如50人以下,50人~100人,100人~500人,500人以上。”

陈晓慧解释说,分档次是按照辽宁省内各地区根据当地经济情况选择相应档次执行的,姜显浩才恍然大悟。原来,他深信应得的最低工资1420元(辽宁2018年1月~2019年11月第二档最低工资标准),实际上应当按沈阳适用的1620元(第一档)执行。

曾在沈阳一家劳务派遣公司工作3年的谢鑫透露,一些物业管理企业会找到他曾经工作的公司咨询如何钻法律漏洞,有一些企业就打起了“最低工资标准”的主意。

企业做得隐蔽,加之劳动者不清楚法条,导致维权的极少。劳动者不主动维权,监管部门很难发现。沈阳市一位经常审理劳动纠纷案件的法官郑虹表示,她遇到涉及最低工资纠纷的案例并不多。

《最低工资规定》第12条、第13条规定,在劳

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违反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发所欠劳动者工资,并可责令其按所欠工资的1至5倍支付劳动者赔偿金。

“员工拿到的最低工资本来就不多,被恶意扣除的数额相应也不高。就算按规补发欠额并赔偿5倍,也并不多。真正闹上法庭的纠纷更是少之又少。”陈晓慧说。她觉得,惩罚力度不够,也让一些企业在违法边缘肆意试探。

#### 不能助长企业“不告就不赔”心理

“平均算下来,8年间,一个刘春齐就能少付3.6万元,可一家企业不只有一个刘春齐。”陈晓慧感慨道。

事实上,沈阳市人社部门、司法部门、工会等部门每年都会积极向职工普法,为劳动报酬权益受到侵害的职工提供法律援助,为职工维权开辟绿色通道。当地媒体每年也积极报道最低工资标准政策调整动态。然而,在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实施过程中,还需加大典型问题解决方案的宣传力度和提高社会知晓度。

陈晓慧表示,针对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政府应当主动承担责任。通过送法律进工地、维权宣传小册子、在线普法课堂、法律咨询热线电话等方式积极宣传最低工资制度相关政策。让更多的职工知道哪些是自己的合法权益,哪些利益不容侵犯。

目前,刘春齐准备向劳动监察部门提交投诉材料,她以自身为例呼吁劳动者积极主动维权。政府已经通过提供司法援助、强制企业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等方式努力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动者们如若自己不站出来维权,就会助长一些企业“不告就不赔”的心理,损失的永远是劳动者自己的利益。

(应采访对象要求,部分为化名)

# 不是三甲医院开的证明,病假就要变事假?

## 三甲医院病假条



漫画:赵春青

本期主持人:本报记者 于灵歌

#### 读者来信

##### 编辑您好!

我在福建厦门海沧区的一家包装制造厂上班,做品检工作,已经干了七八年。前不久,我在家里搬家具时腰伤复发,当时根本没法动弹。医生说我本来就有轻度腰椎间盘突出,扭到以后旧伤复发更严重了,让我做一个星期的理疗。

我跟公司打了个招呼后,在社区医院理疗一周,让医生开了6天的病假条。公司行政部门的人员当时同意,等我回去上班再补请假手续。

病好后我去上班,拿着病假条去补办请假手续。没想到,公司行政部门人员却说,按照公司规定超过3天的病假要三甲医院开的证明才行,不然算事假。

请了事假,就要被扣工资,我请6天,就要被扣2000元。

我再次找到行政负责人,负责人说,社区医院的病假单公司是不认可的。如果拿不出三甲医院的证明,只能按规定扣事假工资了。

公司规章我也知道,但是也要人性化一点吧?谁没个头疼脑热的,没有达到那么严重,谁会去大医院呢?难道三甲医院之外的医院病假条都没有效力吗?病假变成事假,还要扣钱,身为老员工,我感到很是郁闷。

请问,我该怎么办?

福建厦门 陶法辉

#### 为您释疑

##### 陶法辉您好!

社区医院可以为居民提供就近、方便、快捷的医疗服务,实现有限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是国家所大力倡导发展的,员工完全有权选择在社区医院就医治疗。公司要求员工请病假必须提供三甲医院的证明,无法律依据,我国法律未规定劳动者必须提供三甲医院的证明才能请病假,享受医疗待遇。

病假属于法律强制性假,只要劳动者出现需停止工作、治病休息的事实时,用人单位就应当依法给予劳动者医疗期相关待遇,而不论其选择在何处就医。只有在员工提供的证明存在合理怀疑的情况下,公司才有权要求员工到资质医院复查。

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4条规定,直接涉及劳

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有效的前提为:一是内容须合法、二是程序经民主、三是已告知员工。若缺其中一者,制度都是无效的。

值得注意的是,当前有一种现象,有一些公司为防止员工泡病假而设置“审核门槛”。如果用人单位的病假审核规定,严重影响了劳动者看病就医的便利性、病休意见的客观性、让劳动者无法享受及时优质医疗、增加劳动者就医经济负担等,该规定因违法而无效,劳动者无需遵守,并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在此提醒您,如果劳动者遇到用人单位不合理的规定,可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有造成损害的,可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并且还可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46条的规定,有权解除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

福建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何玲

# 法院执行“扑空”记



2018年5月10日,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人民法院依法对一家企业强制腾房。谭云伟 摄/视觉中国

本报记者 陈昌云

“我们这层没有209室。”同一楼层的其他公司员工说,“从来没听过这家公司。”

11月21日上午10点多,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马兴果和同事来到昆明金鼎科技园18号平台A座2楼。这里是被执行人“昆明意阳广告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但执行干警在2楼反复查找,该公司踪迹全无。

当天上午9点30分,马兴果带着小分队出发了。这个由两名执行员一名法警组成的执行小分队要去三个地方执行搜查任务,“查人找物,执行财产”。

“这家公司是登记在我们园区,但是用的是虚拟地址。”昆明金鼎科技园管委会一名负责人证实,被执行公司的营业执照确实“挂”在园区内,“园区空间有限,很多企业进不来,所以前几年发放过虚拟地址,大概有几百家。”

这名负责人还表示,“意阳指”原先的主营业务收入很高。”

马兴果手中的申请执行文件显示,“意阳指”作为广告公司,尚欠广告牌租赁费700余万元。

就在执行干警和管委会交涉时,另一名工作人员提供了一个信息,“意阳指”在繁华闹市区小西门附近的一栋大厦里办公。

马兴果和同事又驱车赶往小西门。在一栋商业楼的电梯间,马兴果从指示牌上看到了“意阳指”的标牌,信息显示这家公司在5楼办公。上到5楼以后,马兴果发现,这里是另外一家广告公司的地盘。

“请一定转告你们李总,他如果继续不履行判决,就可能被因触犯刑法第313条‘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而受到法律的追究,请他三思。”

此时已是上午11点,找不到被执行人,马兴果和同事又前往下一个地点。

面对询问,这家公司的一名工作人员告诉马兴

果,“意阳指”的办公地址在11楼,李卫是“意阳指”的法人代表,也是5楼广告公司的股东之一。

“李总的办公室在这里,但是我今天没看到他。”他说。

李卫位于5楼的办公室很大,内设一个休息套间。马兴果拧了一把休息室的锁,没拧开。

在马兴果的要求下,这名工作人员给李卫拨了电话。但一听到有法院的工作人员来找,电话那就挂断了,再也无法拨通。

在11楼,“意阳指”的办公地点大门紧闭,透过玻璃门可以看到里面堆到天花板高度的桌椅和杂物。与其说是办公室,不如说是杂物间。

“请一定转告你们李总,他如果继续不履行判决,就可能被因触犯刑法第313条‘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而受到法律的追究,请他三思。”

此时已是上午11点,找不到被执行人,马兴果和同事又前往下一个地点。

面对询问,这家公司的一名工作人员告诉马兴

果,“意阳指”在昆明南亚风情第一城一幢写字楼内,马兴果按照工商登记地址找过去,被工作人员告知,“我们是今年7月份才搬过来的,搬来的时候这里是空的。”

这家名为“云南亚盟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涉案金额高达3000余万元。

下午,第三起执行案件同样未果。马兴果表示,这样的情况常见也不常见,“常见的是执行工作很少能一次到位,不常见的是一天内三起案子均扑空。”

马兴果说:“有些被执行人利用各种手段有意逃避债务,客观上给执行工作增加了难度。我们会继续穷尽一切手段寻找被执行人,必要的时候,法院将对那些有财产而拒不执行的被执行人依照法律采取强制措施”